**息县政府性债务基本情况说明**

截止2016年，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7257.29万元，其中：政府债务余额为37437.67万元（一般债务23137.67万元，专项债务14300万元）；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1351.49万元；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8468.14万元。

2017年新增债券额度为59562.28万元，其中：市财政局下达2017年第一批置换债券额度为2162.28万元，正在按照程序完善手续加快置换。下达2017年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为58600万元（一般债券300万元，专项债券57100万元），新增债券资金计划安排的项目正在顺利实施，待上级将资金正式下达我县，将按规定和项目进度拨款。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

2017年预计应偿还到期应付债券利息966.64万元其 中：一般债券利息523.77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442.87万元。

我县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政府举债不得突破限额，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，严格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，在限额内举借债务，纳入财政预算并报县人大批准。经省政府批准，我县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为49900万元（一般债务额度35600万元，专项债务额度14300万元），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为108500万元（一般债务额度35900万元，专项债务额度72600万元），两年间，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出限额。

2017年度我县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项目计划：1

1、安排用于息寨路15000万元（专项债券）；

2、安排用于龙湖水系综合治理20000万元（专项债券）；

3、安排用于息正路道路工程2000万元（专项债券）；

4、安排用于千佛庵东路道路工程5000万元（专项债券）；

5、安排用于沿河东路道路工程5000万元（专项债券）；

6、安排用于息县森林公园区域综合开发建设项目4800万元（专项债券4500万元，一般债券300万元）；

7、安排用于交通扶贫项目配套5600万元（专项债券）；

8、安排用于息县商务中心区土地收储项目1200万元（专项债券）；